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罚 决定书

株人社监罚字〔2021〕3号

被告知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致远

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12号

2021年6月25日，石连华等74人向本机关投诉，反映在你公司施工总承包的“株洲星语林·时代新秀”项目务工，被拖欠工资共计1988252.2元，本机关对投诉依法受理并立案调查。

2021年6月2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株人社监询字〔2021〕27号），要求你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关用工材料，并到本机关接受询问调查。你公司逾期未提供任何材料，也未前来接受询问调查。2021年7月5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6号），责令你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询问调查，同时对石连华等74人投诉所欠工资金额进行核实、支付，并将工资支付凭证报送本机关。你公司收到《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6号）后，向本机关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确认了拖欠石连华等74人工资1988252.2元的事实。但你公司逾期仍未支付拖欠的工资。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建筑领域投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报告》等证据证实。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2021年8月1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告字〔2021〕15号），告知了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和处罚内容以及你单位享有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你公司拒不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6号）改正的行为，构成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专储（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中行营业部；账号：609357366288）帐上。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0日